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

沪交医研〔2025〕1号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印发硕博连读 研究生招生培养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提高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和培养工作质量，完善招生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文件精神，及《上海交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培养管理办法》（沪交研〔2024〕57号）要求，结合我院研究生培养具体情况，制定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培养管理办法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(本页无正文)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
2025年1月15日

A red circular seal is positioned behind the text. The seal contains the university's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: '上海交通大学' (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) at the top and '医学院' (School of Medicine) at the bottom, with a central emblem.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培养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与完善医学院硕博连读研究生的招生、培养工作，保障培养质量，根据教育部关于研究生招生和培养相关文件精神，及《上海交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培养管理办法》（沪交研〔2024〕57号）要求，结合我院研究生培养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硕博连读是指将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进行连续培养的模式，即从在校学习的硕士研究生中择优选拔成绩优异、具有较好科研潜质，并已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的学生，提前攻读博士学位，推进长周期优秀学生硕博贯通培养，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。

第二章 选拔条件

第三条 申请硕博连读的学生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学籍，且二年级在读；

（二）思想品德与政治表现优秀，学术道德良好，在校期间未受纪律处分；

（三）硕士培养计划课程学习基本完成，GPA 不低于 3.0；

（四）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，具有进一步深入学习、研

究的志趣，且具备相应的基础；

(五)符合当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其它条件。

第三章 选拔程序与标准

第四条 选拔程序：

(一) 资格审核

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，在第三学期末向培养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由各培养单位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核，报研究生院医学院分院审批。

(二) 网上报名

通过资格审核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（报名具体起止时间以医学院研究生招生网上后续公布的通知为准）。网上报名时须提交以下材料（同类材料若有多份文件，须合并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）：

1. 硕士阶段科研成果证明材料(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、相关专利等科研成果，如论著已发表需附杂志发表的论文全文，如论著已录用未见刊状态需附录用通知扫描件及论著全文)。

2. 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(不少于 3000 字)；

3. 在线提交至少两位具有高级职称（含副高）的专家推荐信息（提供专家 Email 等信息）。

(三) 复试

1. 申请者不需参加学校组织的统一外语水平测试，直接进入复试，与以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生方式进入复试的考生同

组复试、择优录取。复试时须向复试专家小组提交以下书面材料：

(1) 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报考登记表 1 份（从网上报名系统下载并用 A4 纸双面打印）；

(2) 获奖证书复印件 1 份；

(3) 硕士在学期间的科研成果、发表或录用的学术论文等复印件；

(4) 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。

2. 原则上申请硕博连读考生不纳入调剂招生。

第五条 各培养单位应制定严格的选拔标准，并遵循以下原则：

(一) 坚持宁缺勿滥、择优录取原则，保证硕博连读生生源质量。对在学术研究上做出重大贡献、已有学术论文发表或参加过重大科研项目的申请人优先；

(二) 坚持公正、公平原则，对每一个初审合格的申请人，均进行认真考核；

(三) 申请硕博连读的专业和学位类型须与硕士阶段相同，报考博士生导师是学生在硕士阶段的导师或同一课题组导师，以保证科学研究连续性。

(四) 最终拟录取名单经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，将在学校网站统一公示。

第四章 培养过程管理

第六条 硕博连读生的课程设置应统筹设计，综合本学

科硕士、博士的课程学习要求，培养方案原则上应与同学科直博生的培养方案趋同。

硕博连读生在硕士、博士阶段应指定同一培养方案，课程学习主要在硕士阶段完成。未能通过遴选进入博士阶段学习的硕士生，应按原硕士培养方案继续培养。如果硕士阶段绑定的是硕士培养方案但未考虑博士阶段要求，应为其博士阶段定制培养方案，纳入硕士阶段所有课程并增加博士阶段应补修的公共、专业课程。

第七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进入博士阶段后的基本学习年限是3年。

第八条 以“硕博连读”方式入学的博士生须在博士入学后第二学期进行资格考试；两次资格考试未通过的，由培养单位考核小组基于学业考核作出“转为硕士生培养”或“应予退学”的建议。转为硕士生培养的，须在转硕后2年内完成学位论文申请工作，具体按照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论文开题报告须在博士入学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。两次开题报告未通过的，由培养单位考核小组基于学业考核作出“转为硕士生培养”或“应予退学”的建议。转为硕士生培养的，须在转硕后2年内完成学位论文申请工作，具体按照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论文开题通过后，应按照自然年参加年度考核，具体按照《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》执行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起施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5年1月21日印发
